**報　名　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| **部門／職稱** | **e-mail** | | **用餐(🗸)** | |
| **葷** | **素** |
|  | |  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 |  |  |
| 費用合計 | 元 | | 繳費  方式 | □ 現金　　　　□ 匯款 | | |
| 公司／醫院名稱 | （股）公司／醫院 | | 發票  開立 | 僅提供電子發票，寄送至聯絡人EMAIL | | |
| 統一編號 |  | |
| 聯絡人 |  | | e-mail |  | | |
| 連絡電話 |  | | | | | |
| 備註 | * 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後，以E-mail或傳真回傳報名，並請來電確認。 * 報名費用包含午餐餐盒、講義與講師鐘點費等相關課程費用，交通（停車費）敬請自理。 * 開課通知將於開課日兩週前以E-mail寄送，若未收到，敬請來電確認。 * 繳費方式 **（請於報名該堂課程一週前完成繳費，並請於匯款／轉帳後提供明細。若未於開課前5日告知取消參訓，恕不退費。）**  1. 支票：支票抬頭「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」 2. 匯款：銀行帳號：624-54-133567-8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　承德分行；   戶名：「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」。   * 聯絡方式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　盧秉之、李嘉哲   　　　　　E-mail：[c0662@csd.org.tw](mailto:c0662@csd.org.tw) 、[c1802@csd.org.tw](mailto:c1802@csd.org.tw)  電話： (02) 2391-1368 分機 8662、1802  傳真： (02) 2391-1263   * **課程活動、證照考試請詳閱官方網站：**[**http://qcc.csd.org.tw/**](http://qcc.csd.org.tw/) *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或影印。為求研習訓練之品質，各課程名額有限，敬請提早報名。 | | | | | |

**個人資料保護聲明與同意書**

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（下稱「本中心」）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要求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：

1. 本中心因辦理「TCIA持續改善推動研討會」之事由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，或未來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僅先告知下列事項：
2.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3. 提供本課程各項通知聯繫服務、報名者身分確認、寄送本中心相關之訊息及本中心內部管理之用。
4. 為執行本中心主辦或協辦之課程、會議及其他活動之後續處理、聯絡及紀錄之用途。
5. 為行銷、推廣本中心之書籍、服務，或進行其他與本中心依法得從事業務有關課程之後續處理、聯絡及紀錄之用途

三、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：姓名、聯絡方式等直接或間接辨識您個人之資料（如本報名表所載）

四、本中心對於您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將妥為保存，並遵循以下原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：

1. 本中心將於存續期間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不另做其他用途。
2. 本中心將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不會傳輸至其他國家或第三人。
3. 本中心將使用您的資料進行電子報發送或相關活動訊息之發送，若您不願意再收到本中心提供之訊息，請來信 [c1802@csd.org.tw](mailto:c1802@csd.org.tw) 取消。

五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您可以針對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，若有個人資料權益相關問題，歡迎於上班時間與本中心聯絡（電話：02-2391-1368 #1802）

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　　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　　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　　(五) 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六、您可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，但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影響您享有本中心所提供服務之權益。
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

**※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立同意書人** | |
| 姓名： |  |
| 日期： | 2025／　　／ |

經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確已獲知且瞭解，並同意 貴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，合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且同意 貴中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